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以及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變動於2020年10月15日起生效：(一)委任黃純瑩女士為董事會副主席，而彼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二)委任劉軍博士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而彼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副總經理一職；及(三)黃純瑩女士不再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委任劉軍博士為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黃純瑩女士(「黃女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同時彼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自2020年10月15日起生效。黃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支持和推動本集團策略制定及發展。

黃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劉軍博士(「劉博士」)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同時彼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副總經理一職，自2020年10月15日起生效。劉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官。

劉博士具有豐富科研知識和醫藥行業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劉博士在國際生物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將有助於本集團戰略目標的達成和持續發展。

劉博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副總經理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女士不再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0年10月15日起生效。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

黃女士，61歲，於2010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擁有超過30年醫藥行業管理經驗，持續專注抗腫瘤領域，具備紮實的產業價值鏈整合能力。彼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台北醫學院（現稱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藥劑師許可。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黃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原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膺重選。

黃女士之薪酬待遇暫時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發佈的2020年中期報告第44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根據黃女士之職責、貢獻、履職時間及當前市況檢視其薪酬待遇。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於7,115,7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個人權益，及在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並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予的股份期權持有個人權益而可認購1,162,500股股份。此外，黃女士作為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並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將在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有關受託人後於2,897,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博士的履歷詳情

劉博士，53歲，於2016年10月1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及首席運營官。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研發、運營管理及商務拓展。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生物製劑研發部執行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受僱於Bayer US LLC，於美國Bayer Healthcare任職高級科學家。

劉博士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中國科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劉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博士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原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膺重選。

劉博士之薪酬待遇暫時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發佈的2020年中期報告第44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根據劉博士之職責、貢獻、履職時間及當前市況檢視其薪酬待遇。

於本公告日期，劉博士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予的股份期權持有個人權益而可認購1,100,000股股份。此外，劉博士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將在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有關受託人後於2,741,6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博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博士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付山

香港，2020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需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